

青龙街道洪丰路、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 (绿化) 保洁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SZC-320402-YTZB-C2024-002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青龙街道洪丰路、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绿化)保洁项目(服务期三年)。

2、委托服务管理服务事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贰佰捌拾贰万元三年(¥：2820000元/三年)，玖拾肆万元每年(¥：940000元/年)开票税率6%。

2、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

3、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时扣除。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402-YTZB-C2024-0021号的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考核办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 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 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 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3、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

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 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3、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作业款项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作业路段进行考核，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当期支付费用时扣除。

3、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每个周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5、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6、扣款方式：

(1) 被采购人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按 500 元/分进行扣款；

(2) 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进行扣款；



(3) 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 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 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5) 非经采购人同意, 未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的, 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各项扣款在每个付款周期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 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5%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0.5%。

3、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4、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 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7、其他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 撤出本项目, 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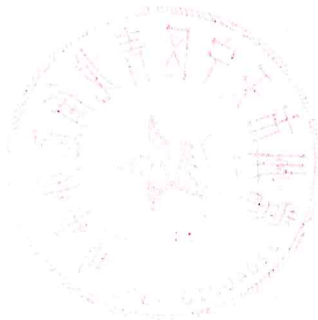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甲方代表人：
日期：



2024.4.27

乙方（盖公章）：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作业服务量清单

| 序号 | 路名 | 道路起止 | 道路等级 | 长(M) | 宽(M) | 面积(m ²) | 绿化(m ²) |
|----|-----------|------------|------|-------|------|---------------------|---------------------|
| 1 | 洪丰路 | 新堂北路-旭荣厂房 | 三级 | 385 | 20 | 7700 | 1046 |
| 2 | 华电路 | 丁塘港路-丁塘河 | 三级 | 556.5 | 16 | 8904 | 4784 |
| 3 | 集电路 | 和电路-华电路 | 三级 | 180 | 16 | 2880 | 869 |
| 4 | 华阳北路 | 北塘河路-横峰沟 | 三级 | 340 | 30 | 10200 | 6284 |
| 5 | 名山路 | 东方西路-紫云小学 | 三级 | 620 | 24 | 14800 | 1064 |
| 6 | 东强路 | 紫云社区-清方路 | 三级 | 200 | 16 | 3200 | 686 |
| 7 | 方章路 | 东方西路-小庄路 | 三级 | 248 | 16 | 3968 | |
| 8 | 小庄路 | 方章路-虹景路 | 三级 | 330 | 18 | 5940 | |
| 9 | 虹景路 | 青龙西路-横塘河西路 | 三级 | 660 | 20 | 13200 | |
| 10 | 横塘河西路 | 东方西路-虹景路 | 三级 | 303 | 30 | 9090 | |
| 11 | 弘一路 | 青洋北路-弘二路 | 三级 | | | 3378 | |
| 12 | 弘二路 | 弘一路-弘三路 | 三级 | | | 2233 | |
| 13 | 弘三路 | 横塘河东路-弘二路 | 三级 | | | 5019 | |
| 14 | 弘四路 | 弘三路-青龙西路 | 三级 | | | 3618 | |
| 15 | 张家塘路 | 北塘河路-龙沧路 | 三级 | 267 | 16 | 4272 | |
| 16 | 典前路 | 丁塘港西路-丁塘河 | 三级 | 253 | 22 | 5566 | |
| 17 | 章东路 | 丽华北路-东风村委 | 三级 | 426 | 20 | 8520 | 370 |
| 18 | 宗家塘路(龙章路) | 东风西路-章东路 | 三级 | 207 | 20 | 4140 | 516 |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2-YTZB-C2024-0021号青龙街道洪丰路、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绿化)保洁项目(服务期三年)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8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11楼

电话：0519-89853339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